

# 潍坊市原生态环境局院内房地产六年使用权租赁 项目挂牌（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CQJY-2023-ZX007

项目名称：潍坊市原生态环境局院内房地产六年使用权租赁



##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	2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租公告-----	3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6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12

##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挂牌(竞价)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公开网络竞价活动。
2. 定义
  2. 1 “出租方” 指潍坊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2 “代理机构” 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 3 “意向承租方” 指符合挂牌（竞价）文件规定并登记参加网上竞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4 “承租方” 指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报价成交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意向承租方的条件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履行本挂牌(竞价)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3. 3 获取挂牌（竞价）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 4 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4. 交易服务收费参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21号）协商约定。

## 第二部分挂牌（竞价）出租公告

潍坊市原生态环境局院内房地产六年使用权租赁项目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CQJY-2023-ZX007

二、项目名称：潍坊市原生态环境局院内房地产六年使用权租赁项目。

三、标的资产内容

潍坊市原生态环境局院内房地产六年使用权，建筑面积 222.74 平方米，另有院落一处 175.22 平方米。转让底价 43200 元/六年（7200 元/年），竞买保证金 10000 元。

四、意向承租方资格

意向承租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五、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潍坊市原生态环境局院内房地产六年使用权租赁项目挂牌（竞价）文件》第三部分“竞价须知”中“意向承租方登记报名”一栏。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7 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六、展示时间、地点：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七、网上摘牌（竞价）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9:3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准。

**八、公告媒体：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九、其他相关条件及要求**

1、标的房屋禁止用于经营客房、歌厅、酒吧、健身、教育、餐饮等行业。禁止存储违禁违法、易燃易爆等物品。

2、挂牌（竞价）成交，承租方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1）承租方自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材料（公司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持身份证复印件）提交至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公司；（2）承租方提交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联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3）签订合同当日将租赁价款、交易费用汇至指定账户。

3、标的房屋位于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以东、民生街以北原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院内，建成年代为 1994 年，设计用途为设备用房，原用于存放中央空调制冷机组，现部分改为暖气换热站，剩余部分用于本次出租。房屋净使用面积 222.74 平方米，另有院落一处 175.22 平方米（适宜作配套停车场使用）。房屋总层数为 1 层，目前空置，具体状况及使用要求如下：地上遗留有设备基础且地面不平整，室内外墙皮脱落，屋顶渗漏严重，未做吊顶及隔断，缺少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装修改造初步估算需 25-30 万元，承租方需对外墙及屋顶进行防水渗漏处理，对屋内墙面进行粉刷修补及必要的装修改造，其中西侧需加隔断墙体与换热站隔开，同时给换热站加开一扇门。改造需按消防管理标准和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生意外伤害等安全问题和损失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租赁使用房屋过程中产生的改造装修及水、电、燃气、物业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4、标的房屋必须按要求依法经营使用，按照相关安全、消防管理标准和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意外伤害等安全问题和损失全部由承

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执行合同期间，严禁擅自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标的房屋。

6、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出租方所有。

####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先生 辛先生

联系电话：15863630005 0536-8892079 17861268260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8 号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 第三部分竞价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出租方	潍坊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代理机构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3	标的概况	详见出租公告
4	意向承租方登记报名	<p>1、网上注册。</p> <p>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a href="http://www.wfcqjy.com/">http://www.wfcqjy.com/</a>) 点击“注册” →完善主体信息填写（记好登录名及密码）→点击“确认”→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点击“修改信息”→点击“电子件管理”（法人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照片”，自然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照片”；“诚信承诺书”需要先下载后，盖章、签字再行上传）→点击“下一步”→点击“提交信息”。</p> <p>2、网上验证。</p> <p>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意向承租方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9: 00—11:30，下午 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 1 个工作日，请意向承租方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 8892079。</p> <p>3、网上报名。</p>

		<p>(1) 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6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p> <p>(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要报名的项目“我要报名”→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点击“申请”→选择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所竞买的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意向承租方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缴纳一笔竞拍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意向承租方须自行点击“竞买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竞买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查询后点击“资格确认书”。</p>
5	竞拍保证金	<p>1、竞买保证金：10000元。</p> <p>2、请于2023年4月26日17时前汇至网上自动生成的银行账户：</p> <p>收款人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p> <p>保证金帐号格式：8020341*****</p> <p>竞买保证金在银行划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提前缴纳。</p> <p>3、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p>

		<p>(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p> <p>(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p> <p>(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p> <p>(4) 未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买的情形。</p> <p>4、本项目出租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竞买有效期影响，相关竞买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意见对相关竞买保证金进行退还。</p> <p>5、承租方应在租赁合同规定期限内，办理标的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至承租方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p> <p>6、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至意向承租方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p> <p>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承租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p> <p>(1) 承租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p> <p>(2) 承租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p> <p>(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p>
6	竞价方式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竞价”。

7	竞价时间	详见出租公告
8	竞价操作	<p>1、请通过审查的意向承租方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点击“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找到所竞拍项目进行网上竞价。</p> <p>2、对于未在竞价有效时间内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竞价过程中，意向承租方须按竞价程序提交价格，在网上竞价结束后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承租方。网上竞价结束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成交通知书》，按照出租方要求签订《租赁合同》。</p> <p>3、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意向承租方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租赁权失败。</p>
9	增价幅度	1000 元/次或其整倍数
10	竞价延时时间	<p>1、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分钟，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延时竞价阶段，意向承租方如在 1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顺延 1 分钟，建议各意向承租方在 1 分钟内尽早提前报价，以免因为您自身的电脑死机、浏览器崩溃、网络中断等原因无应急处理时间，导致报价不能成功而没有竞得项目。</p> <p>2、若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限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此次产权项目的最终报价并自动确认网上交易最高报价的意向承租方。</p>

11	成交公告	公示成交结果
12	交易服务收费	受让方须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成交价款交至出让方、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900元交至评估机构、三年使用权成交金额3%的交易服务费用交至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13	注意事项	<p>1、意向承租方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标的的相关权属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意向承租方至标的所在地现场勘察后，即视为认可本项目出租标的现状。标的房屋禁止用于经营客房、歌厅、酒吧、健身、教育、餐饮等行业。禁止存储违禁违法、易燃易爆等物品。标的房屋位于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以东、民生街以北原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院内，建成年代为1994年，设计用途为设备用房，原用于存放中央空调制冷机组，现部分改为暖气换热站，剩余部分用于本次出租。房屋净使用面积222.74平方米，另有院落一处175.22平方米（适宜作配套停车场使用）。房屋总层数为1层，目前空置，具体状况及使用要求如下：地上遗留有设备基础且地面不平整，室内外墙皮脱落，屋顶渗漏严重，未做吊顶及隔断，缺少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装修改造初步估算需25-30万元，承租方需对外墙及屋顶进行防水渗漏处理，对屋内墙面进行粉刷修补及必要的装修改造，其中西侧需加隔断墙体与换热站隔开，同时给换热站加开一扇门。改造需按消防管理标准和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生意外伤害等安全问题和损失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p>

	<p>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租赁使用房屋过程中产生的改造装修及水、电、燃气、物业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p> <p>3、意向承租方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p> <p>4、产权交易服务机构为出租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顾问咨询、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项目入场登记、信息公告发布、项目宣传推介、资金结算、标的物代管代存服务等；为承租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标的资产咨询讲解、项目宣传推介、组织现场查勘、签订合同、资金结算、融资服务、协调项目交接服务等。</p> <p>5、成交后，承租方领取《成交通知书》，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缴纳全部交易费用，《成交通知书》对出租方和承租方具有法律效力，出租方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承租方放弃本次成交租赁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执行合同期间，严禁擅自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标的房屋。</p> <p>6、出租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挂牌（竞价）文件》。如因产权交易机构、出租方、承租方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意向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产权交易机构与出租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p> <p>7、挂牌（竞价）项目成交，若交易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致合同不能履行或</p>
--	--

	<p>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其行为均与产权交易服务机构无关，承租方已交费用（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p> <p>8、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p> <p>9、本《挂牌（竞价）文件》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	--

## 第四部分成交通知书

：

2023年 月 日 时至 2023年 月 日 时，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挂牌（竞价）的项目交易期间，您单位的网上竞价最高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成为该标的承租方。

贵单位（个人）应当于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持本有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和本《成交通知书》，按照出租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期限交纳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用等），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及未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的，将取消承租方的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或签字）：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